

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南市家教諮字第1010680106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獎助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指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與私人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家庭教育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定之。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以上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得推薦表揚：
 - （一）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方案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或志願工作人員，卓有成效者。
 - （三）捐助財物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，成效優良者。
 - （五）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六）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者。
 - （七）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者。
 - （八）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，對當地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九）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。
- 五、申請期間、方式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 1. 自行申請：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得自行申請。
 2. 推薦申請：政府機關、社教機構、學校、已登記（立案）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，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推薦。
 - （三）受理申請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六、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之評選，由本中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於每年四月辦理之。
- 七、評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中心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參加複審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面談。審查後擇優獎勵。

本獎勵之給獎名額，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八、經評選獲獎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狀及獎牌，並依其屬性給予行政敘獎，其獲獎優良事蹟並得上網公告。

（二）由本府推薦參與區域性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，或推薦參與全國性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甄選。

九、經評選獲獎者，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外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或被推薦。